

证券代码：836080

证券简称：德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8年1月，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洛集源”）向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可尔投资”）临时借款1,500,000.00元，作为往来款资金周转用。可尔投资于2018年1月5日，转入德洛集源合计1,500,000.00元。2018年1月23日，德洛集源转归还可尔投资1,500,000.00元。因借款时间较短故不计利息。

2、2018年9月，公司向可尔投资临时借款2,600,000.00元，作为往来款资金周转用。可尔投资于2018年9月28日，转入公司合计2,600,000.00元。2018年10月25日，公司转归还可尔投资190,000.00元，2018年11月21日，公司转归还可尔投资350,000.00元。因借款时间较短故不计利息。

3、可尔投资向公司租用房屋作办公用，支付房租9,090.91元。可尔投资后期不再租用房子。

4、杭州修远堂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向公司租用新能源汽车，作一次性活动，支付租金2,241.38元。

5、余敏感向公司租用新能源汽车，支付租金28,599.10元。

6、朱延敏向公司租用新能源汽车，支付租金9,256.45元。

7、公司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于 2018 年与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协议》，购买 3 辆奇瑞纯电动车辆用于自用，含税总价款共计 309,400.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长范晓军、董事朱延敏需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320 号 1 幢 420 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320 号 1 幢 420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晓军

实际控制人：范晓军

注册资本：10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服务：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（以上项目除证券、期货，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，商务信息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（除中介），财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信息咨询，企业营销策划，汽车租赁，物联网技术、新能源技术、汽车相关事务代理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广告（除网络广告发布），停车场管理；批发、零售；电子产品（除专控），交通设施设备。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住所：安徽省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226 号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226 号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高立新
实际控制人：高立新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主营业务：奇瑞品牌新能源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；汽车零部件销售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范洁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29 号杭州花圃时花广场 12 号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余敏感
住所：浙江省开化县池淮镇三山村立江 146 号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朱延敏
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金成花园 15 幢 302 室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可尔投资持有公司 78.5861%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、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。2018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，德洛股份将全资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9.00%股权转让给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。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

限公司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奇瑞新能源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的法人主体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德洛股份的关联交易。

3、范洁为杭州修远堂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股东，同时范洁为德洛集源董事长范晓军的妹妹。

4、余敏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洛集源副总经理。

5、朱延敏为公司董事会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商业原则，交易政策系按照市场交易政策确定。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8年1月，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洛集源”）向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可尔投资”）临时借款1,500,000.00元，作为往来款资金周转用。可尔投资于2018年1月5日，转入德洛集源合计1,500,000.00元。2018年1月23日，德洛集源转归还可尔投资1,500,000.00元。因借款时间较短故不计利息。

2、2018年9月，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可尔投资”）临时借款2,600,000.00元，作为往来款资金周转用。可尔投资于2018年9月28日，转入公司合计2,600,000.00元。2018年10月25日，公司转归还可尔投资190,000.00元，2018年11月21日，公司转归还可尔投资350,000.00元。因借款时间较短故不计利息。

3、可尔投资向公司租用房屋作办公用，支付房租9,090.91元。可尔投资后

期不再租用房子。

4、杭州修远堂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向公司租用新能源汽车，作一次性活动，支付租金 2,241.38 元。

5、余敏感向公司租用新能源汽车，支付租金 28,599.10 元。

6、朱延敏向公司租用新能源汽车，支付租金 9,256.45 元。

7、公司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于 2018 年与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协议》，购买 3 辆奇瑞纯电动车辆用于经营汽车分时租赁业务，含税总价款共计 309,400.0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